

104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報名表

報名證號碼	(由本會填寫)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地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緊 急 聯 絡 人	行 動 電 話		
報名系組別 (請參考系組代 碼填寫志願序, 最少 1 個, 最多 5 個)	志願序	代碼	A. 電子工程系應用資訊組			H.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		B. 電機工程系			I. 資訊管理系		
	2		C. 資訊工程系數位多媒體設計組			J. 餐旅管理系		
	3		D. 機械工程系			K. 物業經營與管理系室內設計組		
	4		E. 土木工程系			L. 國際企業經營系觀光行銷與休閒管理組		
	5		F. 工業管制系			M. 財務金融系投資理財組		
			G. 企業管理系			N. 應用外語系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							
學 歷	學 校				科			
學 業 成 績 (在校學業總平均, 請填在右邊欄位中)								
身分證影印本正面請黏貼於此 (限貼新式身分證) 影印本須清晰, 否則不受理報名 備註: 報名時, 請攜帶正本核驗, 驗畢後發還。				身分證影印本反面請黏貼於此 (限貼新式身分證) 影印本須清晰, 否則不受理報名 備註: 報名時, 請攜帶正本核驗, 驗畢後發還。				

※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 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 如有不實之處, 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完成報名程序之申請人, 即同意本會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詳參報名表背面說明), 並同意本會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申請人簽名:

審查組初核章: _____ 複核章: _____

報名程序	(一)證件核驗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二)繳費 (低收入戶全免) (中低收入戶 350 元)	(三)編號登記	(四)複核及核發報名證	備 註
	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此聯請留存供查詢成績使用

姓名	報名證號碼			(由本會填寫)	104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 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 畢業生招生委員會報名證 32097 桃園市中壢區 健行路 229 號 電話: 03-4581196 分機: 3711~3715 傳真: 03-2503859
報名系組別 (請參考系組代碼 填寫志願序, 最少 1 個, 最多 5 個) *此欄位內容務必 與報名表相同	志願序	代碼	A. 電子工程系應用資訊組 B. 電機工程系 C. 資訊工程系數位多媒體設計組 D. 機械工程系 E. 土木工程系 F. 工業管理系 G. 企業管理系	H.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I. 資訊管理系 J. 餐旅管理系 K. 物業經營與管理系室內設計組 L. 國際企業經營系觀光行銷與休閒管理組 M. 財務金融系投資理財組 N. 應用外語系	

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

- 一、本會於報名表、附件黏貼本及書面資料中對於申請人資料之蒐集，係為申請人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到註冊作業使用，申請人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附件黏貼本及書面資料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限由申請人完成報名作業至註冊完成為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申請人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申請人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二、申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申請人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申請人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申請人之分發報到作業，請申請人特別注意。
- 三、完成報名程序之申請人，即同意本會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